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2054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中心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或“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收到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九华投资”)锦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关于购买四川九洲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九华投资于201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购买公司股票4,215,9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2年8月13日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

4、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姓名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比例
张正贵	7%	杜力平	7%	孙仲	7%	何林虎	7%
薛震	6%	谢拥军	6%	王强	6%	祁生	6%
欧燕恩	6%	廖建明	6%	但丁	6%	王国春	6%
程丽	6%	李海伦	6%	马金伟	1%	贾必明	1%
李红满	1%	袁红	1%	廖先伟	1%	陈锐	1%
游鲁	1%	段家刚	1%	张立	1%	任敏	1%
李红满	1%	袁红	1%	陈锐	1%		
杨远林	1%	杨波	1%				

以上合伙人均为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部分董事、高管、骨干及公司部分董事董监高,九华投资视为控股股东九洲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购买股票情况
九华投资于201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4,215,984股,占公司总股本0.92%,平均价格为6.741元/股,其中2012年12月5日四川九洲董事高管出资委托九华投资购买757,849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5)。

本次购买行为发生后,九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3,453,644股,九华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购买行为发生后,九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仍为243,564股,九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15,984股,合计247,669,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5%,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购买股票的目的及计划
九华投资此次购买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九华投资表示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市场等综合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票,预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九洲集团及九华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四川九洲股票,并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违规买卖。

五、其他
本次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2055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于 2012年12月6日14: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5日—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6日上午11: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1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连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 28084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500000股的38.2096%。其中:

①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 26867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500000股的36.5549%;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1216201股,占公司总股本73500000股的1.6547%。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 ④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逐项表决>的议案;

④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 28046875票同意,37201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737%,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463%。

2、审议并通过 ④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28046875票同意,37201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737%,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463%。

3、审议并通过 ④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28046875票同意,30601票反对、660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537%,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621%,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4、审议并通过 ④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28046875 票同意,30601票反对、660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537%,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621%,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5、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张炯、文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2-050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本公司注意到《每日经济新闻》2012年12月1日刊发了题为“ST珠江隐瞒16亿项目关键信息 嫌涉虚假陈述”的文章,文中对公司目前正投资运作的木林镇煤炭项目提及的内容多有不实或缺乏事实根据。主要有以下内容:

1、传闻一:文章提及公司故意隐瞒项目历史,并主观推断“木林镇铁路专用线”就是原嘉宝田的煤焦专用线,媒炭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实际上承接嘉宝田的项目”。

2、传闻二:文章中称公司的一方合作——众和投资公司提出相关质疑,认为“众和投资的背景扑朔迷离”,目前这家公司的注册信息“与珠江披露的信息不同。”称“北京京工国际网站无众和投资股东之一页,之后不存在公司信息披露虚假的情况”。

3、传闻三:文章提及公司在深交所互动平台上回答投资者提问的内容与公告内容不符;投资者提出“公告说,购置了地盘,据本人实地调研,根本就是子虚乌有。”公司回复“首次公告未从提到底置地原因”。

4、传闻四:文章提及本公司与众和投资公司合作的项目存在的“溢价”称“ST珠江将拿出1.6亿元投资木林镇项目,但其所占权益却并不高;相反合作方众和投资则有可能从中大获其利”。

5、澄清说明
本公司上述传闻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文中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和澄清。

1、传闻一内容与事实不符。澄清说明如下:

本公司所投资的木林镇煤炭项目所属土地原是文中提到北京嘉宝田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所属土地,而该土地上,房产被法院查封没收已不属于北京嘉宝田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投资木林镇项目与“嘉宝田”没有关系。

木林镇项目的源头要追溯到北京万盛大泰煤炭有限公司。北京万盛大泰煤炭有限公司于1996年8月21日成立,该公司投资建成并运营了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站煤炭批发市场项目。2005年2月22日该名称公司变更为北京大泰鼎盛煤炭有限公司,2005年12月30日该公司名称又变更为北京嘉宝田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但公司上证的使用者名称、房产证的所有人名称都没发生变更,仍为北京万盛大泰煤炭有限公司。该公司开始几年经营不错的,经济效益也很好,后来由于债务之间的矛盾,经营状况迅速恶化,以储煤场房证、土地证抵押的借款,到期无法偿还,被法院查封,储煤场荒废停业多年。

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确定,委托北京京华博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8月13日、2010年12月21日两次公开拍卖北京嘉宝田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评估价:京顺国用2000转让字第011号,2001号房产证;京房权证顺字第00099号,第00100号,两次拍卖会众和投资有限公司都积极参加,最终竞拍成功。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签发了“2004”中执字第293-1号《民事裁定书》和“2004”中执字第732-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两次拍卖合法有效,结果表明,有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归众和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但持该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关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在这个过程中,众和投资公司与我公司多次联系,共同就该项目进行了调研,认为该项目前景良好,可以利用该地块的地理位置优势,结合国家和北京市对大型应急储煤基地建设和清洁煤等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的政策,将原有的普通储煤场升级改造为一个技术先进、环保水平高的清洁煤示范基地和政府的战略储备煤基地,同时,这个项目建设思路和定位与我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中的能源目标不谋而合,双方就该项目达成合作,具体见2011年12月2日、2011年6月29日对外投资公告以及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

被法院查封项目除土地、房产曾经属于北京嘉宝田煤炭物流有限公司,该土地、房产曾因诉讼收归不属于北京嘉宝田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其他方面没有任何相关性。

2、传闻内容对事实的判断缺乏依据,现澄清说明如下:

本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为亏损,详细内容请关注公司公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于2012年12月5日出资委托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九华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购买公司股票757,8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方情况
九华投资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部分董事、高管、骨干及公司部分董事董监高组成,九华投资视为控股股东九洲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12年8月13日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

4、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姓名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比例
张正贵	7%	杜力平	7%	孙仲	7%	何林虎	7%
薛震	6%	谢拥军	6%	王强	6%	祁生	6%
欧燕恩	6%	廖建明	6%	但丁	6%	王国春	6%
程丽	6%	李海伦	6%	马金伟	1%	贾必明	1%
李红满	1%	袁红	1%	廖先伟	1%	陈锐	1%
游鲁	1%	段家刚	1%	张立	1%	任敏	1%
李红满	1%	袁红	1%	陈锐	1%		
杨远林	1%	杨波	1%				

以上合伙人均为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部分董事、高管、骨干及公司部分董事董监高,九华投资视为控股股东九洲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购买股票情况
2012年12月5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资委托九华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757,849股,具体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12年8月13日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

4、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姓名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比例
张正贵	7%	杜力平	7%	孙仲	7%	何林虎	7%
薛震	6%	谢拥军	6%	王强	6%	祁生	6%
欧燕恩	6%	廖建明	6%	但丁			